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商标类）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执法决定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作出决定的日期	备注
1	枣台市监处罚〔2024〕124号	台儿庄区悦家联华超市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当事人购进标注“太密香橙”的橙味汽水进行销售，该汽水瓶身包装上突出使用的标识“太密香橙”，与大窑嘉宾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生产、销售的类似饮料瓶身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大窑橙诺”字形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构成商标近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案涉“太密香橙”橙味汽水10瓶，没收违法所得319.1元，罚款3742.2元。以上罚没款合计4061.3元，上缴国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2	枣台市监处罚〔2024〕140号	台儿庄区大迈食品百货超市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当事人购进标注“俏霸枪手TM”内容的杀虫气雾剂销售。涉案杀虫气雾剂商品上标注的标识，与河北康达有限公司1236218号注册商标相比较，两者均为圆圈内含手枪的图形，且在构图、色彩、字体、各部分排列组合方式基本相同，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来源于“枪手 GUNNER”商标持有公司或者认为与其有特定联系，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构成商标近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杀虫气雾剂21瓶，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3	枣台市监处罚〔2024〕64号	台儿庄区潮牌男装店	经营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被请求人台儿庄区潮牌男装店销售侵犯耐克、阿迪达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	1、没收侵权商品，2、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	
4	枣台市监处罚〔2024〕103号	台儿庄区文芳鞋帽店	经营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被请求人台儿庄区文芳鞋帽店销售侵犯耐克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没收侵权商品，2、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5	枣台市监处罚〔2024〕133号	台儿庄区好亿家鞋服店	经营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被请求人台儿庄区好亿家鞋服店销售侵犯耐克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	1、没收侵权商品；2.没收违法所得59元；3、罚款2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2059元上缴国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6	枣台市监处罚〔2024〕75号	台儿庄区旺和批发超市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销售箱体外包装上标识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字样的牛栏山牌陈酿白酒。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授权人鉴定，属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给予当事人决定处罚如下：1. 警告；2. 没收侵权商品“箱体外包装上标识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字样的牛栏山陈酿酒（批号：20230529AS576）”6箱；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元 ；4. 罚款人民币4560元；合计罚款人民币4580元上缴国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	
7	枣台市监处罚〔2024〕98号	台儿庄区徐冬香商店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销售箱体外包装上标识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字样的牛栏山牌陈酿白酒。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授权人鉴定属侵犯“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该酒不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	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 1、没收假冒的“牛栏山”牌陈酿白酒9瓶； 2、没收违法所得13.33元； 3、罚款2000元。 罚没款共计2013.33元，上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